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7年度店簡字第294號

原　　告　吉之福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貫綸
訴訟代理人　何昇軒律師
　　關維忠律師
被　　告　羅祥綺
訴訟代理人　杜英達律師
　　謝啟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佰肆拾參萬參仟零陸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有所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主張其執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6年度司票字第19783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被告並據以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7年度司執字第41258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等情，業據本院調取106年度司票字第19783號、107年度抗字第83號卷核閱無訛，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在卷，系爭本票既為被告主張由其持有並行使權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原告則否認被告對於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存在，則被告就系爭本票之債權是否存在，即足影響原告之法律上地位，而上開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提起本

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說明。

二、原告主張：

（1）被告主張其執有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106年度司票字第19783號裁定准許在案，惟系爭本票係訴外人羅籃正以原告法定代理人名義代理原告簽發，然訴外人羅籃正僅於民國101年9月20日至101年12月27日期間擔任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於此期間前後，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均為現任法定代理人羅貫綸，訴外人羅籃正前擔任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期間僅短短3個月，且當時原告公司資本額僅100萬元，訴外人羅籃正何以代理原告開立高達票面金額3億元本票予被告，且訴外人羅籃正未曾告知接任之原告法定代理人羅貫綸，系爭本票簽發亦未記載於公司相關文件，系爭本票無論票據真偽？實際開立時間？票據原因關係？票據之取得有無對價關係？均存有極大疑問，且與系爭本票效力有關，被告既欲依法主張系爭本票權利，自應就其依票據法所規定流通方法取得系爭本票事實，依法負舉證責任。

（2）被告雖主張系爭本票係因原告於100年5月間設立後，當時所有資金都由股東即被告墊款，故於101年10月間經統計與被告間股東墊款往來約近3億元，由原告開立系爭本票作為擔保云云，然依據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被告即系爭本票執票人應就系爭本票之真正先負舉證責任。雖然系爭本票之簽發事實，有證人羅籃正、姚文亮到庭證述，然就系爭本票開立過程、現場有何人、系爭本票由何人提供、本票上文字由何人填寫，證人羅籃正、姚文亮2人證述內容明顯不同，例如證人羅籃正證述系爭本票是由會計師即證人姚文亮填寫好日期跟金額後，由證人羅籃正蓋章等語，然證人姚文亮則證述系爭本票上日期跟金額是誰寫的，證人姚文亮並不清楚等語，證人2人證述內容明顯不同，更何況證人2人證述簽發系爭本票在場人有誰、簽發系爭本票目的為何

，證人2人證述內容亦不一致，顯見系爭本票真實性顯有疑問，系爭本票應為無效。

(3)再者，系爭本票金額甚鉅，如於101年10月間即已開立簽發，衡諸常情，自應將此等重要情事記載於公司文件內、帳冊或會議紀錄，並申報為原告公司之負債內，然訴外人羅籃正證稱未曾告知接任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羅貫綸關於系爭本票事情，也未曾將簽發本票事實記載於公司的任何文件或會議紀錄上，顯與常情有違。尤有甚者，證人姚文亮為職業會計師，證稱原告公司於102年起之帳務、稅務相關事務由其處理，並幫原告公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及資產負債，在其為原告公司製作帳冊及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資產負債期間，卻未曾將系爭本票如此重要之事項，記載於原告公司之帳冊或申報於資產負債表內，其並稱系爭本票之發票日距離到期日超過1年，應該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應付票據」，然原告公司101年起至106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於「非流動負債」欄內，101年及102年間均無非流動負債，103年起至106年間非流動負債僅有存入保證金之614,000元，並無記載系爭本票之債務，顯與常情不合，更徵系爭本票並非真實。另外，系爭本票開立目的為何，證人羅籃正證述系爭本票簽發時，3億元還沒籌到等語，與被告主張原告公司100年5月間設立後，所有資金均為股東即被告墊款，故簽發系爭本票以為擔保云云，顯然不同；證人姚文亮證述系爭本票係因在101年8、9月間看原告公司帳，原告公司資本僅有100萬元，但資產有3億多，且羅籃正稱錢是羅籃正跟被告湊來的，原告公司帳上沒有憑證可以入帳，所以建議原告公司應該簽個本票給羅籃正跟被告等語，與被告主張全部資金來自被告云云，亦有不同；依據證人姚文亮證述內容，系爭本票開立目的應係帳務上作為借款關係之憑證，然證人姚文亮於102年接手處理原告公司帳務，沒有將此張本票登載在原告公司帳務內，也沒有向羅籃正要求取得系爭本票影本作為帳務依據，其為原告公司處理

帳務作法，與證人姚文亮證述開立系爭本票目的兩相矛盾，更足徵系爭本票真實性有疑問，系爭本票應為無效，至為灼然。

(4)至於系爭本票原因債權為何，被告所稱係其與原告公司之消費借貸關係，與證人羅籃正證述簽發系爭本票時，被告尚未籌到資金，證人姚文亮證述羅籃正告知資金係羅籃正與被告去湊來的等，均不相同，且被告迄今未能提出金流或借據等證物，證明與原告間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被告主張原因債權存在，顯不可採，系爭本票原因債權不存在甚明。另系爭本票上所載發票日與到期日寫法、筆觸有所不同，依據證人證述內容，應該只有一個人在同一時間簽發系爭本票，不應該出現發票日、到期日之填載有不同之筆觸字跡，是可懷疑為系爭本票到期日乃事後填載，如為在發票日後滿3年才填載，涉及原告時效抗辯權行使，原告自得為時效抗辯，且到期日為發票當時填載事實，亦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

(5)系爭本票無效，且原因債權不存在，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

三、被告抗辯：

(1)原告公司於100年5月間設立，設立資本額為100萬元，原始出資股東有2人，原告法定代理人羅貫綸出資60萬元，被告出資40萬元，設立目的為土地開發及整合業務，故陸續購買數筆不動產，惟原告公司僅有資本額100萬元，故購地資金均由被告先行墊付，嗣於101年10月間，因原告公司資產已達一定規模，故委託會計師記帳並統計股東往來總額，經結算被告即原告公司股東墊款約3億元，故原告當時負責人羅籃正乃代理原告開立系爭本票以為借款擔保，約定以5年為整合期限，如屆期無法整合土地資產，則應返還被告前開墊款，故系爭本票發票日記載101年10月27日，到期日則記載106年10月26日，因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羅貫綸僅為原告公司掛名負責人，故不知悉原告公司借款購地經過。

（2）原告公司於上述期間取得資產及被告代墊款項明細如下，總計被告墊款數額為307,494,200元：

編號	不動產坐落地點	被告墊款數額
1	新北市○○區○○段○○○○○號建物	2,890,000元
2	新北市○○區○○段○○○○○號建物	2,000,000元
3	新北市○○區○○段698、732、736、738、740、741、742、690-1、687地號土地	70,590,000元
4	新北市○○區○○段1552、1557、1562、1563、1573、1578建號建物	144,579,000元
5	新北市○○區○○段○○○○號土地	39,450,000元
6	新北市○○區○○段○○○○號土地	10,000,000元
7	新北市○○區○○段○○○○○號建物	16,500,000元
8	新北市○○區○○段○○○○○號建物	11,135,200元

（續上頁）

9	新北市○○區○○段1206、1313地號土地 新北市○○區○○段○○○○號土地	10,350,000元

(3)系爭本票真正及本票債權存在事實，業據證人羅籃正、姚文亮到庭證述在卷，原告雖以證人證述內容有相異處，據此爭執證人證述內容真正，然證人2人或許在細節部分有些不同的陳述，但此部分可能為證人羅籃正記憶上面有些忘記或是記錯，就系爭本票簽立、金額、時間，證人2人之證詞均一致，況且被告已提出為原告墊款取得之不動產明細以及相關墊款買賣契約文書為證，原告對於上開價值數億不動產確實為原告所有事實亦不否認，反倒是原告對於買受上開不動產資金相關證明無法說明從何而來，亦未提出反駁被告墊款購買不動產資金之相關證明，以推翻被告之舉證，僅一昧在本票真偽處打轉繞圈，原告主張並未可採；又原告公司100年資產負債表有2億多股東往來及相當金額資產，101年的資產負債表有3億多股東往來及相當金額之固定資產，顯示當時確實有股東提供相當的資金予原告公司購入固定資產，直至證人姚文亮擔任原告公司會計師後把此部分股東往來掛在暫收款上，顯示證人2人證述被告與原告間存在相費借貸關係亦屬可採。

(4)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到期日乃事後填載，系爭本票時效已消滅事實，純屬臆測，證人2人已到庭證述系爭本票發票時已經填載到期日，縱使發票日、到期日為不同人書寫，亦無關系爭本票真正及時效問題，原告主張時效抗辯，自屬無據。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一）系爭本票為真正：

1、按票據本身是否真正，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票據債權人負證明之責（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659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既否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之真正，揆諸前揭判例意旨，應由權利人即被告就系爭本票之真正負舉證之責。

2、首先，系爭本票發票人欄記載內容，係由訴外人羅籃正以原告法定代理人身份代理原告簽發，有系爭本票在卷可據（見本院卷第6頁），而訴外人羅籃正於101年9月20日至同年12月28日期間為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乙節，則有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頁至第13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是訴外人羅籃正於任職原告法定代理人期間，有權代理原告為法律行為，故如系爭本票確為訴外人羅籃正所簽發，且簽發時間確為訴外人羅籃正擔任原告法定代理人期間，則系爭本票應屬真正。而有關系爭本票簽發過程事實，業經證人羅籃正到庭證述：「（問）證人擔任原告公司董事長期間，公司大小章由何人保管？（答）由我保管。」、「（問）請提示起訴狀所附附件本票，請問證人對此張本票有無印象？有無見過？（答）有，大小章都是我蓋的，...。」、「（問）請問此張本票上，除了大小章是由證人親自蓋的以外，還有何處是證人書寫的？（答）字是會計師寫的，印章是我蓋的。」、「（問）如果當時有預設五年要還款，為何是以到期日為五年後的方式簽發，而不是直接簽發發票日為五年之後的日期？（答）我當時想說被告比較年輕讓被告去處理，發票日期是簽發本票當時的日期，到期日是預定要還的日期，二個時間都是我決定的，日期是會計師寫的。」、「（問）請鈞院提示本票，上面有手寫記載106年10月26日、新臺幣3億元整、101年10月27日，剛才陳述都是會計師寫的，

是哪一位會計師？（答）是姚文亮會計師。是原告的會計師。」、「（問）請鈞院提示本票，上面有手寫記載106年10月26日、新臺幣3億元整、101年10月27日，在你蓋章時，手寫的部分是否有寫了？（答）一開始沒寫，會計師算一算之後說是三億，寫完之後我再蓋章。」等語（見本院107年9月3日言詞辯論筆錄），證人羅籃正已證述在101年10月27日任職原告法定代理人期間，代理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事實。而證人姚文亮亦曾到庭證述：「（問）證人職業為何？（答）會計師。」、「（問）是否有為原告處理過會計業務？（答）帳務處理。」、「（問）期間為何？（答）101年到去年，...。」、「（問）請鈞院提示起訴狀所附本票，請證人詳閱這張本票，請問證人對這張本票有無印象？有無見過？（答）我有見過。」、「（問）是否知道本張本票的簽發過程？（答）簽發過程是101年8、9月的時候羅媽媽有打電話給我有吉之福的帳請我幫忙處理，我去看吉之福的帳，有一些之前申報的報表，我問羅媽媽說公司的資本額只有100萬元但資產有三億多錢怎麼來的，羅媽媽說是她跟羅祥綺去湊來的，因為股東往來有掛了三億多，公司的帳上沒有其他的憑證來佐證這個錢誰借的，也就是說沒有憑證可以入帳，我那時就建議羅媽媽既然是你跟羅祥綺去借來的，公司應該簽個本票給羅媽媽或羅祥綺，我看一看帳本我就回來了，好像過了一、二個月吧，我要去跟羅媽媽拿憑證回來的時候，羅媽媽說我上次跟他講的憑證的事情是否要把它寫出來，我在那邊看資料，羅媽媽就去準備本票，然後我看到就是本票已經填好了，羅媽媽就在那邊蓋章。」、「（問）證人剛剛提到的羅媽媽是否為羅籃正？（答）是。」、「（問）在簽發此張本票的地點為何？（答）在新店中正路的服務處，也就是公司登記的地方」、「（問）請證人確認剛才提到說，看到本票時，本票的內容已經寫好了，請證人確認看到時

是否發票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額是否都已經填好？（答）對」、「（問）證人在看到本票的時候，上面的印章是否已經蓋好了？（答）我看著羅媽媽蓋的。」、「（問）關於本票上的日期、金額，是何人決定的，證人是否知道？（答）我只跟她建議公司資產有三億多，金額誰決定的我不知道，但羅媽媽有問我說這個金額可不可以，我說ok。」等語（見本院107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筆錄），證人姚文亮亦證述在101年間羅籃正任職原告法定代理人期間代理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事實。依據證人羅籃正、姚文亮上開證述內容，可證系爭本票上原告公司大小章確為發票時擔任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羅籃正所用印，其上金額、日期之記載亦為羅籃正所決定，顯見係由羅籃正於擔任法定代理人期間代理原告簽發系爭本票，則被告主張系爭本票為原告公司所開立事實，已為舉證。

3、原告雖以證人羅籃正與證人姚文亮2人就系爭本票上之文字記載為何人填寫？簽發本票時在場人員為何？等情，證述內容並不一致，據此質疑系爭本票之真實性。惟查，就被告是否在場部分，證人羅籃正證述：「（問）蓋章時，有無其他人在場？（答）我在原告公司蓋的，...，蓋章時有會計師在場，被告也在場。」、「（問）章蓋好之後，票交給誰？（答）交給被告。」等語，而證人姚文亮證述：「（問）在簽發此張本票的地點為何？（答）在新店中正路的服務處，也就是公司登記的地方」、、「（問）在場的人員有何人？（答）有羅媽媽、羅媽媽他們的律師好像是林律師、還有服務處的一些人員跟公司的會計。」、「（問）請問羅祥綺當時在場嗎？（答）我記得好像沒有他。」、「（問）羅籃正將本票蓋好之後，本票是交給何人？（答）她就收起來了，然後我把資料整理一下之後我就離開了。」等語（見本院107年9月3日、107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筆錄），對照上述2位證人證詞，確實有些不

一致之處，然人之記憶力有限，常因時間久遠而就細節部分有所遺忘或記憶錯誤之處，惟如完整檢視證人2人上述證詞內容，就系爭本票簽發地點、時間之證述內容既屬一致，且證人姚文亮證述系爭本票簽發緣由，即原告公司相關帳冊上有股東往來記載，為了帳務作帳憑證需要，乃簽發系爭本票以為依據之事實，與卷附原告公司100年度、101年度、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見本院卷第124、125、126頁）所載內容確有股東往來有相一致之處，顯見證人2人證述簽發系爭本票事實，應屬可採，不應以證人因時間久遠記憶疏漏所為部分相異證述，即推翻證人證詞之真正，是原告據此否認系爭本票之真實性，實嫌不足。又就系爭本票上文字記載部分，證人羅籃正先為證述：「（問）請問此張本票上，除了大小章是由證人親自蓋的以外，還有何處是證人書寫的？（答）字是會計師寫的，印章是我蓋的。」、「（問）你是當場等會計師寫好，證人才當場蓋章的？（答）我蓋章時，票上面都還沒有寫。」「（問）請鈞院提示本票，上面有手寫記載106年10月26日，新臺幣三億元整、101年10月27日，剛才陳述都是會計師寫的，是哪一位會計師？（答）是姚文亮會計師。是原告的會計師。」等語，復改稱：「（問）請鈞院提示本票，上面有手寫記載106年10月26日、新臺幣3億元整、101年10月27日，在你蓋章時，手寫的部分是否有寫了？（答）一開始沒寫，會計師算一算之後說是三億，寫完之後我再蓋章。」等語（見本院107年9月3日言詞辯論筆錄），證人羅籃正證述系爭本票上文字登載究為何人所為部分，確與證人姚文亮證述內容不符，然訴外人羅籃正代理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事實既屬可採，雖證人羅籃正就此部分記憶有記憶模糊情況而致有與證人姚文亮證述內容不一情況，然無論系爭本票上文字是否如證人羅籃正所述為會計師姚文亮填寫，或如證人姚文亮所證述

：「（問）是否知道上面的日期文字及金額是誰填寫的？（答）我不知道。」等語，系爭本票上之日期、金額縱非證人姚文亮所為，然證人2人均已證述，系爭本票必要記載事項於發票當時均已完備，且確為羅籃正有權代理原告簽發，是原告以上述理由否認系爭本票之真實性，應屬無據。

4、原告雖再主張系爭本票發票日與到期日之寫法在筆觸上明顯不同，若系爭本票到期日係於發票日後滿3年才填具，會涉及時效消滅抗辯權發生問題，原告並主張時效抗辯等語。惟原告上開主張已經為被告所否認，且證人姚文亮已到庭證述：「（問）請證人確認剛才提到說，看到本票時，本票的內容已經寫好了，請證人確認看到的時候是否發票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額是否都已經填好？（答）對。」、「（問）此張本票的下方簽發日期是101年10月27日，請證人確認此日期是否為方才所稱看到羅媽媽簽發本票的日期？（答）我不能確認，因為時間太久了，我只看到羅媽媽拿來的時候日期、金額都填好了，我看著她蓋章。」、「（問）今天是107年11月19日距離證人上次看到本票的時間超過六年，請證人確認在你看到羅媽媽用印簽發本票時，上面的其他文字或日期，都已經填寫好了嗎？（答）我看到羅媽媽拿本票來的時候兩個日期及金額都已經寫好了，我看到羅媽媽蓋章。」等語（見本院107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筆錄），證人姚文亮證述內容已確認系爭本票之到期日於發票當日即已填妥事實，證人羅籃正亦證述系爭本票到期日在發票當時已經填妥事實，原告對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填載時間僅以筆觸明顯不同為據，欲推翻系爭本票之效力，並主張時效抗辯，亦屬無據。

（二）系爭本票債權存在：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票雖為無因證券

，然發票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如發票人提出其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之對人抗辯，執票人自應就該基礎原因關係存在之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6年度台簡上字第23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本票既為原告簽發並交付予被告收執乙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兩造間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原告既已提出原因關係不存在之抗辯，自應由執票人即被告就系爭本票基礎原因存在事實負舉證責任。

2、經查，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原因債權存在，係以系爭本票金額高達3億，衡諸常情，此等重要情事應於公司文件內、帳冊或會議紀錄有所記載，並申報為原告公司之負債內，然原告公司內部文件均無相關紀錄，訴外人羅籃正亦未曾告知現任法定代理人，顯與常情有違，且會計師姚文亮協助原告公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及資產負債，未曾將系爭本票如此重要之事項，記載於原告公司之帳冊或申報於資產負債表內，其並稱系爭本票之發票日距離到期日超過1年，應該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應付票據」，然原告公司101年起至106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於「非流動負債」欄內，101年及102年間均無非流動負債，103年起至106年間非流動負債僅有存入保證金之614,000元，並無記載系爭本票之債務，顯與常情不合等情，並提出100年度至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資產負債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24頁至第130頁）為據。經查，被告主張系爭本票乃為擔保原告因購置不動產向被告之借款事實，業據被告提出如事實欄所載附表所示之原告所有不動產坐落地號土地及建號房屋之不動產登記謄本、買賣契約書、不動產登記申請資料為證，而上述不動產登記為原告所有事實，為原告所不否認，且本院檢視上述不動產登記謄本及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不動產申請登記資料所載內容，原告取得上述不動產期間為100年、101、102年間，且各該編號不動產買賣

契約書所載買受金額亦有與附表所示金額相符，被告主張不動產買賣價金總額為307,494,200元，亦為原告所未爭執，而此不僅與原告公司100年、101年資產負債表所載原告公司100年之資產約2億多元、101年至106年之資產約3億多元有所相符，且原告於100年5月設立時之資本總額僅100萬元，此有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頁至第15頁），二者相較顯不相當，原告未就上述3億資產來源提出說明，且原告公司100年、101年間，被告為原告公司股東（另一股東原為羅籃正，後變更為現任法定代理人羅貫綸），有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據（見本院卷第8頁至第15頁），而原告公司100年、101年資產負債表確實記載股東往來219,026,000元、382,400,000元，則有資產負債表在卷（見本院卷第124頁、第125頁）可稽，證人羅籃正、姚文亮亦證述簽發系爭本票乃為原告公司購置上述不動產資金擔保，資金是被告去籌來的事實，則被告主張原告購置上述不動產資金來源為被告提供，系爭本票係供被告擔保事實，自有所本。

3、況且證人羅籃正已證述：「（問）請鈞院提示起訴狀所附附件本票，請問證人對此張本票有無印象？有無見過？（答）有，大小章都是我蓋的，會計師說資本額只有100萬怎麼做這麼大的事業，那時政府有開發都更案，那時我用姪子羅貫綸的名字，後來我們會計師說都更100萬不夠，說要三億，會計師寫說100萬不夠，算了之後會計師就說，後來我就叫被告去挪錢，然後我開了這張票去給被告弄錢買房子。」、「（問）就證人所知，被告後來有無順利向別人借到三億元？（答）有。」、「（問）是否知道三億的流向？（答）被告處理，作為買不動產使用。」、「（問）證人剛才說被告有借到三億元，請問被告有無提供金流資料給證人，確認三億元都已入帳？（答）被告有分很多次拿錢來，我才有辦法買不動產。」、「（問）買不

動產錢實際經手者是證人還是被告？（答）都有，有時候是被告自己處理，有時候我會跟被告去。例如去法院拍賣的時候，我有跟被告一起去」等語（見本院107年9月3日言詞辯論筆錄），證人姚文亮亦證述：「（問）請鈞院提示起訴狀所附本票，請證人詳閱這張本票，請問證人對這張本票有無印象？有無見過？（答）我有見過。」、「（問）是否知道本章本票的簽發過程。（答）簽發過程是101年8、9月的時候羅媽媽有打電話給我有吉之福的帳請我幫忙處理，我去看吉之福的帳，有一些之前申報的報表，我問羅媽媽說公司的資本額只有100萬但資產有三億多，錢是怎麼來的，羅媽媽說是她跟羅祥綺去湊來的，因為股東往來有掛了三億多。公司的帳上沒有其他的憑證來佐證這個錢是誰借的，也就是說沒有憑證可以入帳，我那時就建議羅媽媽既然是你跟羅祥綺去借來的，公司應該簽個本票給羅媽媽或羅祥綺，我看一看帳本我就回來了，好像過了一、二個月吧，我要去跟羅媽媽拿憑證回來的時候，羅媽媽說上次跟他講的憑證的事情是否要把它寫出來，我在那邊看資料，羅媽媽就去準備本票，然後我看到就是本票已經填好了，羅媽媽就在那邊蓋章。」、「（問）證人剛才提到的羅媽媽是否為羅籃正？（答）是。」、「（問）你所建議羅籃正開立本張本票的目的為何？（答）因為公司資產與公司股本顯著差異太大，資產都已經過戶了，錢是誰出的我會詢問，詢問之後羅媽媽就說是她跟羅祥綺去籌錢的，所以開這張本票做證明。」等語（見本院107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筆錄）；證人羅籃正、姚文亮證述內容並已確認系爭本票乃提供被告作為被告籌錢提供原告購買上開不動產之擔保，此與被告提出上開不動產登記謄本、買賣契約書、原告公司資產負債表之情相符，已足使本院形成兩造間系爭本票原因關係存在之心證。

4、證人姚文亮證述：「（問）請證人看這張本票的發票日及

到期日，如果依照商業會計的登記準則，此張本票應該列為公司的何種資產負債？（答）應該列為應付票據。」、「（問）請問是流動負債的應付票據還是非流動負債的應付票據？（答）如果是發票日距離到期日超過一年，會列為非流動負債。」、「（問）證人是否從102年度為吉之福公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及資產負債？（答）是。」、「（問）請鈞院提示我們現在提出的吉之福公司100年度至106年度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資產負債表，請證人確認說是102年度為吉之福公司申報，請證人確認102年度的資產負債表的長期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並無此張票據列為吉之福的負債，有何意見？（答）因為102年是延續101年的帳，所以那時沒有掛在應付票據上面，還是掛在暫收款。」、「（問）請問為何要在102年時將原本101年內的股東往來負債改掛在暫收款上？（答）因為當初羅媽媽的說法是這部分的錢是籌來的，所以當時我們覺得還要掛在暫收款上比較適宜，因為不是股東借給公司的。」等語（見本院107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筆錄），證人姚文亮已經證述原告公司102年資產負債表將101年資產負債表股東往來382,400,000元改列為暫收款之想法，是依據證人羅籃正陳述內容而改列為暫收款，而證人羅籃正已證述上述原告購置不動產資金係被告籌來的，證人羅籃正亦未主張對原告有系爭本票債權存在或買賣不動產資金為羅籃正個人所提供，且證人羅籃正代理原告簽發系爭本票後係將系爭本票交付予被告，可見被告主張系爭本票乃證人羅籃正擔任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時簽發系爭本票作為被告提供資金供作原告購置上開不動產擔保使用，即屬可採，是縱使原告公司資產負債表登載內容與商業會計登載準則有所不符，要不影響被告持有系爭本票所能主張權利。

5、證人羅籃正已證述原告公司印章、存摺均由其持有，原告公司成立時現任法定代理人羅貫綸並未出資，只是借用羅

貫綸名義登記，證人羅籃正是迄至106年才知道公司存摺印鑑已更換等語（見本院107年9月3日言詞辯論筆錄），證人羅籃正已證述現任法定代理人羅貫綸僅為登記負責人而已，此核與被告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9927號起訴處分書（見本院卷第115頁）記載內容相同，證人羅籃正證述內容非不可採，證人羅籃正既認為現任法定代理人羅貫綸僅為原告公司登記名義人，證人羅籃正未將原告公司購置上開不動產籌措資金而簽發系爭本票事宜告知現任法定代理人，與常情並非不符，況且系爭本票基礎債權存在事實，已如上述，是原告以證人羅籃正未曾告知簽發系爭本票事宜，而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原告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上開不動產購置資金與被告無關，原告否認實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系爭本票既為原告所簽發，且被告已舉證系爭本票乃為擔保原告因購置不動產向被告之借款，兩造間確有存在超過3億元之借款關係存在，原告否認系爭本票真正及爭執系爭本票原因債權不存在，均不可採，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並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2,433,060元（含第一審裁判費2,432,000元及第一審證人旅費1,06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新店簡易庭法　官　陳杰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馮姿蓉

附表

編號	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票據號碼
一	300,000,000元	101.10.27	106.10.26	TH0000000